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久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96

傳真：(02)8590-6062

電子郵件：ps771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91461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091461117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(中心)申請及核轉本部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
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(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)，
業審查完竣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
原則」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
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
網站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mp-105.html>) /補
助作業/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/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
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。
- 三、獲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，
並請貴府(中心)自110年1月15日起依核定金額掣據(領據支
付機關名稱請載明「衛生福利部」)，檢附修正後計畫書、
本函及核定表影本，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及
帳號，報本部辦理請款事宜。至貴府(中心)自辦計畫則需

臺北市府 1091201



AAAA1090149340

併同檢附110年度納入預算證明，如未及完成編列，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(附屬單位預算亦同)。

- 四、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-綜合項目規定，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五、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，貴府(中心)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；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，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。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。
- 六、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，請貴府(中心)依規定審核，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；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」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，列印紙本核章後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，報送本部辦理結案。
- 七、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：「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。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。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，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；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，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，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予補助；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，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、處置。」爰請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會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